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生核心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101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10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4 日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13日 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達成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強化學生之競爭力，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之校訂基本能力檢測規定及畢業門檻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下列核心能力畢業門檻：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定標準
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	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二學群之課程，若學生修畢本校雙主修、輔系或中等師培、學分學程並有證明者，得免修另一次要學群之必修課程。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2. 教學與方案設計能力	1. 學前學群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三學分。 2. 家庭學群完成家庭方案設計三學分。 3. 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完成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兩學分。
	3. 團體合作統整運用的能力	完成兒童劇的演出，並能參與公演中的一項職務。
畢業門檻	1. 修習完成 128 學分以上。 2. 完成三學群中修習二學群課程的規定。 3. 完成志工時數 100 小時以上。包括系內志工時數 50 小時，系外及校外志工時數 50 小時。	

	4. 完成本系相關之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核心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加修並通過本系指定之補救課程或其他補救措施，始得畢業。

第五條　通過上述核心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或補救措施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